

台灣淡江大學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

新舊章程對照表

原版章程	新版章程
<p data-bbox="76 398 284 439">第二章 會員</p> <p data-bbox="204 483 770 663">第十條：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件，按時繳納各種會費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 data-bbox="204 1346 770 1451">第十條：會員均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一切依法之權利。</p>	<p data-bbox="799 398 1007 439">第二章 會員</p> <p data-bbox="927 483 1536 1312">第十條：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件，按時繳納各種會費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如當年度之常年會費未按期限繳納者，至期限屆滿之翌日起、暫停會員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權利與義務，直到該會員補繳完成，始自繳費日起回復之。第一次入會之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年度常年會費後，其依本章程應盡之權利與義務之期間，優惠自入會日起至次年度全期終止日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。</p> <p data-bbox="927 1346 1536 1671">第十條：會員均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一切依法之權利。如未按時繳納常年會費者，暫停前述權利，直到該會費補繳完成，始自繳費日起回復之。</p>
<p data-bbox="76 1738 395 1778"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 data-bbox="124 1850 770 2168">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、監事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之，以補足其任期為限。</p>	<p data-bbox="799 1738 1118 1778"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</p> <p data-bbox="863 1850 1536 2168">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、監事中</p>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，榮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(一) 會員入會費，每人2,000元整。
- (二) 會員常年會費每人2,000元整。

途出缺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之，以補足其任期為限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理事長卸任後得由理事會聘請接任學會顧問，任期一年，任職期間得協助新任理事長順利接手會務。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，榮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(一) 會員入會費，每人1,000元整。
- (二) 會員常年會費每人1,000元整。